

中国 知识产权法 案例教程

蔡振亚 主编



中国纺织出版社

中国知识产权法案例教程

蔡振亚 主编

中国纺织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当今世界正进入知识经济和知识产权时代。本书顺应时代潮流,采取原理与案例一一对应的方式,系统介绍著作权法律制度、专利法律制度、商标法律制度的历史演变、基本原则、核心内容及管理法则。有利于读者理论联系实际进行运用。

本书既适合大专院校相关专业教学之用,也适合广大科技人员、管理人员和法律工作者阅读,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实用性。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知识产权法案例教程/蔡振亚主编. —北京:中国纺织出版社,1998. 12

ISBN 7-5064-1442-2/D·0011

I. 中… I. 蔡… I. 知识产权-法规-案例-中国-教材
N. D923. 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9552 号

责任编辑:卞 葆 责任校对:余静雯
责任设计:李 然 责任印制:刘 强

中国纺织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东直门南大街 6 号
邮政编码:100027 电话:010-64168226
中国纺织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1999 年 1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
字数:236 千字 印数:1~30000 定价:16.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目 录

绪论	(1)
----	-----

第一篇 著作权法律制度

第一章 著作权法律制度概述	(12)
第一节 著作权的概念	(12)
第二节 著作权的产生与发展	(14)
第三节 我国著作权法的基本原则	(19)
第二章 著作权主体	(21)
第一节 作者	(21)
第二节 著作权人	(22)
第三章 著作权客体	(35)
第一节 著作权客体的概念及特征	(35)
第二节 著作权客体的种类	(37)
第三节 我国著作权法不予保护的作品	(48)
第四章 著作权内容	(52)
第一节 著作人身权	(52)
第二节 著作财产权	(58)
第三节 著作权的产生及期限	(69)
第四节 著作权的限制	(73)
第五章 邻接权	(78)
第一节 邻接权的概念	(78)
第二节 邻接权的种类	(79)
第六章 著作权的许可使用及转让	(89)

第一节	著作权的许可使用	(89)
第二节	著作权的转让	(93)
第三节	著作权的其他利用	(96)
第四节	著作权纠纷的处理及责任	(97)
第七章	著作权的保护	(101)
第一节	侵犯著作权的民事责任	(101)
第二节	侵犯著作权的行政责任	(104)
第三节	侵犯著作权的刑事责任	(107)

第二篇 专利法律制度

第一章	专利法律制度概述	(109)
第一节	基本概念	(109)
第二节	专利制度的历史演变	(110)
第二章	专利法律关系的主体	(113)
第一节	专利申请人与专利权人	(113)
第二节	专利申请人的确定	(113)
第三节	专利权人的确定	(117)
第三章	专利法律关系的客体	(119)
第一节	发明	(119)
第二节	实用新型	(120)
第三节	外观设计	(121)
第四节	不受专利法保护的智力成果	(122)
第四章	专利权	(126)
第一节	专利权的内容	(126)
第二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128)
第三节	专利权的限制	(131)
第四节	专利权的利用	(138)
第五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41)
第一节	发明、实用新型的专利条件	(141)

第二节	外观设计的专利条件·····	(144)
第六章	专利权的申请、审批制度 ·····	(146)
第一节	专利申请·····	(146)
第二节	专利申请的审批机关及程序·····	(149)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	(154)
第一节	专利侵权及责任·····	(154)
第二节	专利侵权的处理及处理机关·····	(164)

第三篇 商标法律制度

第一章	商标法概述 ·····	(168)
第一节	商标概述·····	(168)
第二节	商标法概述·····	(172)
第二章	商标的注册 ·····	(175)
第一节	商标注册的条件·····	(175)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申请与审查·····	(184)
第三节	商标注册的审批·····	(187)
第四节	注册商标的效力及争议处理·····	(195)
第五节	注册商标的变更、转让、续展及使用许可·····	(205)
第三章	商标的管理 ·····	(213)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管理·····	(213)
第二节	未注册商标的管理·····	(218)
第三节	涉外商标的管理·····	(221)
第四节	商标印制的管理·····	(227)
第四章	商标代理 ·····	(230)
第一节	商标代理概述·····	(230)
第二节	出口商品的商标代理·····	(235)
第三节	进口商品的商标代理·····	(238)
第五章	商标权的保护 ·····	(241)
第一节	商标专用权的保护范围·····	(241)

第二节	商标侵权行为·····	(243)
第三节	对侵权行为的处理·····	(250)
第四节	对构成犯罪的商标侵权行为的处理·····	(255)

第四篇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第一章	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组织·····	(261)
第二章	著作权的国际保护·····	(264)
第一节	《伯尔尼公约》·····	(264)
第二节	《世界版权公约》·····	(270)
第三节	《录音制品日内瓦公约》·····	(273)
第三章	工业产权的国际保护·····	(276)
第一节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产生及现状·····	(276)
第二节	《巴黎公约》的基本内容·····	(277)
主要参考文献	·····	(281)
后记	·····	(282)

绪 论

一、知识与知识产权

知识是人类在改造世界及社会的实践中所取得的认识及经验之和,属于人类的认识范畴。随着社会的发展及对知识的运用,人类愈加认识到知识是认识和改造世界的强有力的武器。17世纪英国哲学家弗朗西斯·培根第一次指出:知识就是力量。依照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观点,知识的源泉是社会实践,而知识反过来会作用于人类的社会实践,并有力地推动社会实践向前发展。

在现代社会,人们普遍认为现代科学技术知识是各国发展经济的关键性因素。据资料显示,西方发达国家的科学技术知识在经济发展的各种因素中的比重日益增大,20世纪之初大约是5%~20%,而在二战后,这一比重上升为约50%,尤其在当前,这一因素的比重增大得更快。科学技术作为重要的生产力,其分量不断增大的突出表现就是它能有效提高生产率;在当代经济生产领域,约占2/3的劳动生产率的增长是依靠科学技术的提高而得到的。

知识的首要载体是人才,而知识的应用则只能靠人才,因此尊重知识及人才是现代社会中的一项基本战略政策。大量的事实证明,高科技成果的开发及应用首先是依靠科学技术人才的质与量,当今发达国家的一个共同特点是拥有一支阵容强大的高科技人才队伍。没有这样一大批出类拔萃的人才精英,要想在竞争中取得成功是十分困难的。因此,一个国家的科技人才越多,越有利于迅速促进科技进步及经济发展,仅从诺贝尔奖金的获得情况看,美国就有140多位,欧洲有60多位,日本不到10位,重视科学技术及人才,其结果就是使科技成果能迅速转化为生产力,成为实际的生产率。从当前国际贸易的角度来看,20世纪80年代以来,日本与西

方其他工业化国家的贸易中,有 80% 以上是技术贸易。

人们在认识和改造世界的实践中所取得的认识或经验,是人类共同的财富。但是从过程上看,它又是个体或相对独立的一个群体的认识及经验的总结。一般而言,谁先取得这种知识,谁就有权优先使用它,然后才公开并传播。人类的知识有一个从低水平到高水平的历史发展过程:在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及封建社会,科学技术水平低下,从整体上看对社会经济的增长及社会发展的影响尚不十分引人注目,但其积极作用是客观事实。在中世纪以后,尤其在欧洲,经济发展引起了商品贸易及竞争。在这种历史背景下,人类开始重新认识科学技术的影响,希望能拥有更先进的工艺或技术,而这一社会需要又反过来促进了科学技术的发展。从 18 世纪的产业革命开始,人们对科学技术的认识发生了质的变化,正如马克思所说的那样:资产阶级在它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这一切都首先归功于科学技术的发展及应用。这便是人类渴望首先得到先进技术并优先使用它的历史背景,并且它又成为科学技术发展的一个内在的动力。

作为法律制度将人的知识看作为一种财产并加以保护,历经了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在 12 世纪以前,因知识对社会物质文明的作用没有充分体现出来,因此不可能把知识视为一种财产并加以保护。13 世纪后,由于多种技艺受到人们的重视,封建君主便授予它一定时期的垄断权,并认为这是一种奖赏或恩赐,这一做法在西方最早始于英王亨利第三。从现在的观点来看,它便是现代知识产权制度的发端。

我们现代通常所说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及版权等知识所有权。而对这些内容给予真正的法律保护则是 17 世纪以后的事情了,但在各国的起步时间差别很大。现在一般的观点认为,对于发明技术的法律保护首推 1624 年英国的《垄断法规》;对作品权的法律保护始于 1709 年的英国《安娜女王法令》;对于商标

权的法律保护最早是 1803 年法国的《关于工厂、制造场和作坊的法律》。建立国际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则始于 1883 年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对于作品权的法律保护始于 1886 年的《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等等。

上述历史情况表明：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是科学技术发展本身的需要，但它的产生却不过 300 年的时间。

二、知识产权法

(一)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及对象

知识产权法从理论上可区分为广义与狭义两种。广义的解释是指由国家制定的，调整知识产权在取得、使用、转让及保护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知识产权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可以包括《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在内，以及其他涉及知识产权规定的各种法律法规。狭义的解释是指知识产权法典本身。就目前而言，在国际上尚不存在一部独立的《知识产权法典》，仅表现为大多数国家法律制度里存在的单行法律版本。本书所说知识产权法是广义上使用的这一概念。

知识产权法是以知识产权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所谓知识产权关系是指人们因智力成果权的取得、使用、转让及保护而产生的一系列社会关系。为了教学的方便，下面对知识产权关系加以多角度分类，从而确定知识产权法的调整对象。

1. 按智力成果的形态分：

(1) 因文学、科学及艺术作品的创作与传播而产生的关系，譬如表演、音像制品、广播电视节目使用关系；

(2) 因发明创造而形成的关系，如发明与实施之间的关系；

(3) 因商标而产生的关系，如商标权的授受关系；

(4) 因科技进步而产生的关系。

2. 按知识产权关系产生的场所或环节分：

(1) 因确认知识产权而发生的关系，如专利的申请与审批过程中产生的关系；

- (2)因知识产权的使用而产生的关系；
- (3)因知识产权的转让、许可使用而产生的关系；
- (4)因知识产权的保护而产生的关系；
- (5)因对知识产权的管理而产生的关系。

3. 按知识产权关系的性质分：

- (1)民事关系；
- (2)经济管理关系；
- (3)行政关系。

4. 按知识产权的地域特点分：

- (1)国内知识产权关系；
- (2)涉外知识产权关系。

(二)知识产权的法律范畴

知识产权法是一个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体系,在这个体系中的每一部单行法律,都从不同的角度对人类的智力成果权及其利用提供法律上的保护。知识产权,就其本质而言是法律赋予人们对其创造的智力成果所享有的一种权利。然而,人类的智力是无限的,在认识及改造世界的实践中取得的知识和经验也是无限的。因此我们会经常碰到一个问题:既然知识产权是智力成果在法律上的一种权利,那么,是不是所有的智力成果都能得到法律的保护呢?既然并非所有的智力成果都能受到法律的强制保护,那么,受法律保护知识产权的范围是什么呢?

现在,关于知识产权的法律范畴一般被分为两大类:传统的知识产权范畴及现代观念的知识产权范畴。前者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及《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为标志,后者以《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为主要标志。

传统知识产权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以专利权、商标权及制止不正当竞争为主要内容的工业产权;一部分是著作权或称为版权。《巴黎公约》第一条所确认的工业产权从广义上讲包括发明、商标、服务标识、工业品外观设计、实用新型、厂商名称、货源标记、原

产地名称及制止不正当竞争等。《伯尔尼公约》是保护版权的,该公约的第二条表明“文学艺术作品”一语,包括文学、科学和艺术领域内的一切作品及其一切表现形式,它可解释为包括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文学、音乐、戏曲、绘画、雕塑、摄影、雕刻、电影等方面的作品,以及这些作品所形成的翻译、改编、整理等形成的作品。传统的知识产权在世界上产生过广泛而深刻的影响,主要表现为:第一,它所规定的是工业产权和版权的主要内容,对大多数国家的知识产权立法起到了指导作用;第二,许多知识产权的国际条约都是在传统的知识产权理论的影响下签订的,都是传统的知识产权观念的产物。

以 1967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为主要标志的现代知识产权观念虽然是由传统知识产权衍生而来,但它突破了传统知识产权观念的保护范围,开创了保护人类智力成果新的里程碑,促进了各国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二条规定,受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范围应包括:关于文学、艺术及科学作品的权利;关于表演者的演出、录音及广播的权利;关于人们在一切领域内发明的权利;关于科学发现的权利;关于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关于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内一切其他来自知识活动的权利。显然,现代知识产权观念的外延比传统知识产权观念的外延广,同时,该公约的产生还极大地促进了世界各国对知识产权的重视及保护。目前许多国家已建立了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尚未建立的国家也都正在重视这个问题并逐步采取措施,许多国家都在相继加入这个国际公约。

三、知识产权的法律特点

在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各种专有法律既有共性又有个性。法律共性的本质在于其阶级性,而法律的个性就是不同专有法律的特殊性。如果没有特殊性,诸法便合为一体,也就不存在所谓的知识产权法了。对于知识产权法这一专有法律的特殊性加以探讨,有助于我们加深对知识产权的理解,把握知识产权的本质。

095212

一般认为,知识产权在法律上的基本特征表现为专有性、地域性和时间性。

(一)知识产权的专有性

所谓专有性,亦称垄断性或排他性,指除知识产权人同意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其他任何人均不得享有或使用该项权利。

法律为什么要赋予知识产权人对其拥有的智力成果的专有权呢?其主要原因是由于智力成果与有形财产不同,它的取得比较困难,但它的扩散或丢失却极为迅速。在一般情况下,从事智力成果的创造性活动要达到预期目标是比较困难的,如果保护不慎,便会快速地被传播、复制或利用;而其创造者很难有失而复得的机会,即使再次得到,其经济利益通常丧失殆尽。这样的后果,不利于甚至阻碍人们从事智力投资的积极性,不利于科学技术的进步。

(二)知识产权的地域性

地域性是指以国家为单位的区域有限性。知识产权的地域性是指一个国家如果没有参加有关国际条约或双边条约,则由该国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只能在该国范围内受到保护,而在其他国家则不受法律保护,即它不发生域外效力。知识产权的这一特点表明这种无形财产的法律权利受到国界的制约。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特点并非在知识产权制度一建立时就有,它实际上产生于垄断资本主义的产生及发展过程中。即当垄断资本将它国的智力成果掠夺之后,由于地域性特点,它们就可以利用、复制他人成果而不受外国及本国法律约束。但是当垄断资本将自己拥有的智力成果向国外输出时,这种地域性又会同样危及它的自身利益,即可能使资本丧失高额利润的机会及知识产权本身。这便是当时发达工业化国家共同面临的问题。为了寻求解决的办法,它们要求签订保护知识产权的有关国际条约。这样,如早期的《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就产生了。从此时起,某一个国家的知识产权若要得到国际保护,或要输入利用别国的智力成果,就必须参加有关的知识产权国际条约并签订双边协定。

应当指出的是,此类国际条约的出现,不但没有清除或削弱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反而强化了这一特性,突出了这一法律特点。正是由于它的存在,知识产权的国际自由贸易多了一层障碍。不冲破这一障碍,知识产权及其自由交流便不能获得有效法律保护。知识产权的这一特点长期以来主要有利于发达的工业化国家,而不利于发展中国家。

(三)知识产权的时间性

这一特征是指知识产权法所确认的某项智力成果权利只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有效,超过这一期限的不再受法律保护。它表明,知识产权不是永久性的法律权利,超过了法定规定期限后,其权利客体便进入公有领域,成为社会共有的财富,任何个人或团体甚至任何国家都可以自由利用。

各个国家的知识产权法律都规定了知识产权的时间界限。为什么要做出这种法律上的限制呢?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尚无统一结论:有的观点认为,若无时间上的限制,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可能会获得高额报偿,因而失去公平;另一些观点认为,没有时间上的限制,永久性的独占权不利于促进科技的进步与利用,不利于促进知识产权的竞争。一般认为,专利法对发明创造授予专利权的目的是为了调动人们从事科学技术研究的积极性,鼓励发明人将其技术成果公开,促进科学技术的传播,避免重复研究而导致资源浪费。如果规定过长的法律权利的有效保护期限,会使权利人获得过高的经济利益而丧失进一步发明与创造的积极性;而且在当今科技发展迅速的时代,它还会阻碍技术成果的实施,不利于科学技术的发展。

知识产权除了具有上述三大基本特征外,有的学者认为它还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具有公开性。即指这些智力成果具有不加隐蔽、可以公开的特点。如果某一科技成果处于秘密状态,法律便无法加以保护,因此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智力成果是可以公开的。但是从现代理

论上看,这种观点存在一些缺点,比如商业秘密,它们是知识产权的范畴,但却是非公开的。因此,在这一问题上有两点需注意:一是如果将公开性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特征,那么现代理论上的知识产权法律范畴便会随之缩小;二是如果将知识产权加上一个公开性特点,那么它与有形财产就不易区分。

第二,具有可复制性。即是说获得法律保护的知识产具有可以仿造的特点,正因如此,法律才要给予知识产权以严格的保护。但是问题在于有形财产也是可以仿造的,因而可仿造或可复制性不能称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特点。

上述关于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的讨论,目的在于让人们更深刻地认识和理解什么是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法既然是调整智力成果权一类的无形财产的法规总称,那么这些法律规范应该有共同的特征。我们认识事物都应从其特征入手,然后才能涉及其本质。同时,人们更加深入地了解知识产权的特征,才能更好地在实践中学习和应用。知识产权的独占性表明人们应时刻警惕侵权或被侵权的发生;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则提醒人们应更多地了解它国的有关法律、相关的国际公约、双边协议等,以便更好地保护自己的权利;而其时间性则告诫人们对知识产权成果的及时利用及不断创新。

四、知识产权的现状及趋势

自从17世纪法国人卡普左夫首次使用“知识产权”这一概念,到本世纪建立起现代意义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知识产权已历经了约300多年的历史。但在世界范围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普及还是20世纪60年代以来的事情。到目前为止,从立法情况上看,建立专利制度的国家及地区已有150多个,建立商标制度的国家和地区更多一些,著作权的法律保护不如前二者程度高,但正在逐步被人们重视;国际间有关知识产权领域的条约已在逐步完善,地区间的有关公约及条约在迅速增加。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知识形态的商品所起的作用越来越大,

各国对知识产权的作用日益重视,珍视智力成果的风气已在国际社会形成,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已成为世界普遍发展趋势。究其原因,一方面由于经济的增长越来越依赖于技术创新,而技术创新优势的保护要靠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另一方面,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在关贸总协定和世贸组织的努力下,其作用日益削弱,只有依靠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才能维持贸易优势。现在贸易全球化和自由化的进程正在加快,世贸组织和亚太经济合作会议号召到2010年、2020年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分别把关税和非关税壁垒降至零水平。面临这一形势,发展中国家靠关税和非关税措施来保护民族工业的余地越来越小,要在国内外两个市场上有立足地位,必须发展自己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业。可以说,今后世界各国之间的竞争,与其说是经济竞争,不如说是科技竞争和人才竞争,而人才竞争最终体现在知识产权的竞争,即谁掌握某一领域关键的知识产权,谁就能在这一领域取得控制权(引自《知识产权》杂志1997年第3期)。

国际技术贸易的扩大,不可避免地带来种种摩擦或斗争,并由此影响国际经济秩序。当前围绕知识产权的矛盾和斗争总体上表现为两方面:一方面是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矛盾。二战后的新独立国家为了迅速改变落后面貌,都注重对本国知识产权的保护,它们在立法上一般都体现出三个基本原则,即“坚持国家主权原则”、“坚持平等互利的原则”及“参照国际惯例原则”。在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矛盾中,核心问题是技术贸易的实际平等。另一方面,发达国家之间的知识产权矛盾也在不断激化。这种斗争集中体现为高科技领域内,尤其是日美两国的矛盾已公开化,并日趋白热化。

综上所述,未来国际交往中的重心将是经济与技术贸易,而知识和技术将是经济财富的主要创造手段,因此,知识产权必将在这一领域内居于主要地位,可见,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制度是必不可少的。

五、我国知识产权及立法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的知识产权制度不完善,其原因有两个方面:一是我国的工作重心相当长的时间里一直未能放在经济建设上来;二是没有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社会风气。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开始进行大规模经济建设。邓小平同志指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提倡在社会上要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环境。在这一背景下,我们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被提上议事日程并迅速发展。我国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先后颁布了“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以及相应的各种配套法律,以规范科学技术的发明、发现、创造及转让等活动。为了适应国际经济的要求及国际交往的需要,我国先后加入了国际知识产权的几个重要公约:1980 年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1985 年参加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992 年参加了《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及《世界版权公约》,与有关国家签订了相关的双边协定。

我国在制订知识产权法律时,概括地说,坚持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则:

1. 尊重知识的原则。知识是人类文明的财富,又是社会发展的源泉,因此我们把尊重知识作为立法的重要原则。

2. 鼓励创造的原则。即鼓励保护社会对智力成果的创造积极性。

3. 积极保护原则。我们不仅赋予知识产权人以广泛的权利,而且积极有效地保护这些权利,同时也积极承担国际条约规定的有关义务,认真保护国际知识产权。

4. 有偿使用原则。为了保护个人的创造积极性,我国法律对使用他人智力成果采取有偿使用的原则,承认权利人对智力成果的私有权益。

5. 有利于公益原则。即在保护人们的智力成果权的同时,又禁止或限制危害社会公益的行为。

6. 尊重国际惯例的原则。国际惯例是指在该领域中国际交往